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06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豐賓

訴訟代理人　鍾偉艷

被　　告　張騫（原名：張孫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蕭夢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蕭孟君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蕭夢君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玉